

讲案例话新规，防范私募投资风险

编者按：为进一步帮助投资者正确认识私募基金，强化风险意识，提高自我保护能力，我们对 12386 热线中投资者关于“私募基金”的投诉事项进行了梳理，选取了部分典型案例，讲解了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条件、私募基金投资注意事项、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产品登记备案制度等知识，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，理性参与投资。

【案例三：兑付一半公司跑路，什么是“异常”和“失联”？】

投资者于 2019 年 1 月花费 200 万元购买了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某专项投资基金，产品期限为 1 年。该公司在产品到期后两个多月只向投资者兑付了少部分资金。投资者在产品运作期间及到期后多次向公司索要产品的信息披露书，但公司均拒绝提供。产品到期后，投资者联系该公司，该公司的工作人员告知“等公司通知”。投资者按照公司登记的地址上门联系，才发现已经“人去楼空”。

案例知识：基金业协会建立了“失联”（异常）私募机构公示制度。

上述案例中的公司由于“未按要求进行产品更新或重大事项更新累计 2 次及以上”，已被基金业协会公示为信息报送异常机

构。经多次联系，基金业协会仍未能与该机构取得有效联系，该机构疑似失联。

根据基金业协会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》(中基协发[2016]4号)的有关要求，若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时履行季度、年度和重大事项信息报送更新义务累计达2次的，或者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因违反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654号)相关规定，被列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企业公示名单的，基金业协会将其列入异常机构名单，并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(<http://gs.amac.org.cn>)对外公示。一旦私募基金管理人作为异常机构公示，即使整改完毕，至少6个月后才能恢复正常机构公示状态。

根据基金业协会发布的《关于建立“失联(异常)”私募机构公示制度的通知》(中基协发[2015]14号)，出现以下情形的私募基金管理人，将被认定为“失联(异常)”私募机构：通过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预留的电话无法取得联系，同时协会以电子邮件、短信形式通知机构在限定时间内未获回复。存在上述情形时，协会通过网站发布“失联公告”催促相关机构主动与协会联系，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与协会联系的，认定为“失联(异常)”私募机构。

案例知识：产品出问题、机构失联，投资者应该怎么办？

在投资私募基金前，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，选

择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和产品，并确保自己具有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。

投资中，建议投资者仔细阅读签订的合同中涉及的合伙人会议、基金清算以及争议解决等条款内容，充分了解自己的合法权益，并关注机构及产品的运作情况。

发生问题时，可咨询相关法律专业人士，根据相关争议解决条款约定，依法通过仲裁、诉讼等法定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；对于涉嫌犯罪的，尽快向公安司法机关报告，公安司法机关因办案需要调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信息的，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持有效工作证件以及介绍信前往基金业协会办理，协会将依法予以配合。